

#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1〕11号

---

##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精准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精准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如下：

### 一、资金筹集、拨付及使用情况

#### （一）资金筹集情况

1.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拨付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2016-2020 年共筹集各类精准扶贫资金 320,26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0,521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4,82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7,906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 107,008 万元。

按照省财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资金筹集方案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人均 2 万元），全市共筹集扶贫资金 114,373 万元，其中，省补助 60%部分共 60,366 万元（按照粤财农函〔2018〕80 号文件精神，对省财政安排人均 2 万元统计口径进行调整），东莞对口帮扶 30%部分共 40,191 万元，市级负担 10%部分 13,816 万元。

**2. 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筹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2017-2020 年共筹集新农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735,03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04,37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9,21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1,449 万元。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资金 368,18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15,6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7,15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5,436 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66,848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88,77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2,065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6,013 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1.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精准扶贫资金（全域）部分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19,716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83%（详见附件 1），其中新丰县（99.4%）、乳源县（98.8%）支出进度未达全市平均水平。

其中：人均 2 万元部分扶贫资金支出 114,37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详见附件 2）。

**2. 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各

县(市、区)报送的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出684,070万元,支出进度93.07%(详见附件4),其中乳源县(90.93%)、曲江区(88.58%)、新丰县(87.12%)、浈江区(65.33%)支出进度未达全市平均水平。其中: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支出361,407万元,支出进度98.16%,其中新丰县(95.42%)、仁化县(95.05%)、始兴县(92.49%)均未达全市平均水平(乳源县无省定贫困村,不纳入统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出322,663万元,支出进度87.96%,其中新丰县(81.1%)、曲江区(69.9%)、浈江区(55.29%)未达全市平均水平。

## **二、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进度不平衡,部分县区资金结余率高(详见附件3、5)。**一是精准扶贫资金总体支出进度良好,但仍有6个县区尚有结余资金共545万元,结余率为0.17%,结余资金全为2020年度下达的扶贫资金。二是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出进度县区间差异较大,两项资金共结余50,964万元,结余率为6.93%,全为2019-2020年度下达的资金。其中,新农村建设资金结余资金6,779万元,结余率1.8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结余44,185万元,结余率12.04%。结余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区分别是乳源县(9.07%)、曲江区(11.42%)、新丰县(12.88%)、浈江区(34.67%)。

**(二)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市于2018年印发了《韶关市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需

在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县级财政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开展绩效核查或重点评价。从我局日常检查、调研发现的情况来看，各县区均有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但存在不全面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县区仅县级部门开展总体的绩效自评或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承担单位、镇村级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三）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部分县区系统谋事能力不足。储备项目过散过小，质量不高，缺乏重点，出现“拿到钱不知怎么用”的情况，无法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一些县区只是汇总镇、村申报的项目，没有对县区全域范围统筹实施的项目进行谋划。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不到位，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不足，实施内容变更随意性大，竣工验收不及时，报账资料不完整，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用好用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优化资金投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要根据国务院文件关于在中央、省、市、县等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上下联动、各方协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树立全市县“一盘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意识，因地制宜探索统筹安排现有扶贫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省级以下涉农资金和债券资金、中央资金等支持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农业现代化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

**（二）严抓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避免资金沉淀。**各县（市、

区)要有抓资金支出就是抓项目推进、抓工作落实的自觉性,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尤其是资金结余率高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要亲自研究亲自抓,加大力度统筹解决资金沉淀问题,确保2019年及以前年度资金在2021年6月底前支出进度达100%。

**(三)继续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善于总结分析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经验做法,并在现有的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按照新发展阶段、新工作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本地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资金绩效管理格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制度,用好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和闲置。

**(四)进一步夯实项目库储备基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意识,发挥项目库在扶贫、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要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明确项目入库、评审论证、遴选上报、确定实施等各环节的规则要求。要建立“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围绕本地区的乡村振兴规划、“十四五”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结合中央和省级部署,高质量谋划储备能够支撑更高水平乡村振兴的项目。要建立项目库滚动储备机制,结合农村实际,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分级分类储备一批、论证一批、实施一批,提升项目储备质量。要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追踪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附件：1. 韶关市 2016-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全域部分）支出进度表
2. 韶关市 2016-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人均 2 万元部分）支出进度表
3. 韶关市 2016-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全域部分）结余情况表
4. 韶关市 2017-2020 年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表
5. 韶关市 2017-2020 年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资金结余情况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4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不公开**

---

抄送：颜玉明、李欣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